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號碼：8100)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于樹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委任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于樹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委任」)，有關委任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生效。

于樹權先生(「于先生」)，現年38歲，服務香港投資銀行界多年，並擁有其本身之金融服務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于先生獲委任為英普達資訊科技公司之執行董事。此外，于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于先生乃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 Ample Field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尚未完成。

本公司並無與于先生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協議，亦無就有關委任指定服務本公司之年期或建議年期。于先生在有關委任後將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其後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遵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及重選之規定。于先生無權收取任何酬金。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關於有關委任之任何其他資料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並無關於有關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于樹權先生、陳致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成先生、曾國偉先生及Chu, Ray 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